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70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供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018港元之發行價，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了一次供股，發行620,000,554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虧絀)／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絀)／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保留溢利，以供現金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36,45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2%，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5%，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

本公司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志揚

鄭偉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麥淑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敏

黃光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鄭偉強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麥志揚	(i)	公司	632,760,558

附註：

- (i) 632,760,558股本公司股份由Rich Delta Development Limited(「Rich Delta」)持有，Rich Delta乃由麥志揚先生(「麥先生」)全資擁有之Sky Concord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認購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各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述一名董事持有之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持有10%或以上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及空倉權益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作出披露為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進行一項認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回饋對本公司營運成果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除非被撤銷或修改，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仍屬生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而未獲行使認購權為數（以行使後發行股份計）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88,8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足1%。

授出認購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承授人僅須繳交象徵式代價1港元。授出認購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認購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到期（倘為較早者）時終結。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權計劃 (續)

認購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緊接於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承授人	認購權數目				授出日期 (*)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經調整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年內股份合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股價 (**)	股價 (***)	行使價 (****)	
董事：									
麥志揚	576,000	-	-	576,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0.020	6.25	4.05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其他僱員	201,660	188,800	-	12,8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0.020	6.22	4.02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認購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間展開前為止。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認購權日期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認購權日期前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認購權日期之經調整價格已就於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重列。

**** 認購權行使價已就年內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並於再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直至認購權獲行使前授出認購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其成本。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數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認購權將於未行使認購權名冊中刪除。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權計劃 (續)

董事認為披露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購權之理論價並不適當，原因是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權並無現行市值，董事未能就彼等之認購權價值作出評估。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時間並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具有固定任期外。彼等乃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輪流退值。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志揚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